

■陕西炼石借壳 \*ST申龙追踪

# 债权银团否决 陕西炼石借壳\*ST申龙落空

◎本报记者 彭友

在高悬了将近4个月之后，达摩克利斯之剑终于直刺下来。由于债权银团参贷行未达成一致意见，陕西炼石高溢价借壳\*ST申龙一曲终人散。

\*ST申龙今日披露，近日，经公司向债权银团参贷行征询，现已获悉债权银团参贷行未就重组方重组资格和重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ST申龙与重组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第一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是引进的战略投资者重组资格和重组条件必须经银团参贷行一致同意”的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后续工作自行终止。

实际上，债权银团参贷行此前即已发出悲观的信号。在公布资产重组预案三个月之时，\*ST申龙仍未收到债权银团（由18家金融债权人组成）关于重组方重组资格和重组条件论证结果的书面意见，而银团成员对此次重组均有“一票否决”的权利。重组协议当时约定，如果借壳方案三个月内若未取得银团同意，作为陕西炼石实际控制人的张政有权单方面解除重组协议。

\*ST申龙重组方案2008年11月26日亮相，本报随即提出疑问，3



钼精粉盈利前景的不确定性，或许导致陕西炼石借壳失败

个月前公开拍卖时，陕西炼石37.5%的股权估值仅为5600万元。但3个月后，这笔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时，竟然不可思议地变成了4.725亿元，估值在短短3个月内暴增7.4倍。

陕西炼石的主要产品是钼精粉。2008年11月28日，本报对照钼业第一股金钼股份，指出金钼股份市盈率仅8.3倍，市净率仅1.87倍。而陕西炼石实际控制人相当于以40.9倍市盈率、13.5倍市净率，将资产卖给上市公司。2008年2月27日，本报再度指出，估值高达12.6亿元的陕西炼石，将面对未来钼价波动的不利局面。根

据重组预案，如果钼精粉在2009年平均价格无法达到2000元/吨度以上，将会影响陕西炼石的盈利预测值和资产评估值。而现实是，钼精粉价格从2008年末至今则一直在1700元/吨度左右徘徊。如果陕西炼石仍按此前的高估值注入\*ST申龙，债权银团想必压力也会很大；于是，辞旧迎新”成为更为明智的选择。

如今，回天乏术的陕西炼石也只能接受这一现实。\*ST申龙称，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告知张政。由于此次重组的告吹，2008年仍将亏损的\*ST申龙面临着暂停上市的风险。

## 资产需重新确认 S\*ST星美重组生变

◎本报记者 阮晓琴

一直在准备资产重组的S\*ST星美今天公告称，由于市场因素等发生变化，相关资产需要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原拟议的重组事项将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2005年、2006年连续亏损，S\*ST星美戴上了退市风险警示的帽子。至2007年上半年，公司前三大股东的股权被全部拍卖，相应的股权逐步分散到众多企业法人与自然人手里。公司的经营也全面停止。到2007年年底，公司有31家非流通股股东，但没有一家是控股股东。为了拯救S\*ST星美，众多“小非”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寻找重组方。在大限将至的危急时刻，S\*ST星美迎来了“救世主”——实力雄厚的香港新世界的关联公司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S\*ST星美破产重整和股改方案先后获通过。在破产重整计划中，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鑫以实业受让星美联合25.84%的股

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星美联合资产和负债完全剥离，成为一家无资产无负债的公司。2008年10月，鑫以实业拟引进关联方新世界房产向星美联合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完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后，S\*ST星美多次对外宣称，公司有关资产重组的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就重组事宜达成了共识，并已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该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有关部门的批准。

今天，公司说法有所改变。公告称，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导致香港的经济形势、股市和房地产行业遭受重大影响，原拟议的重组事项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对资产重组事项需要重新进行沟通协商和确认。由于市场因素及评估、审计基准日的变化，相关资产需要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

## 平高电气 澄清央企收购大股东传闻

◎本报记者 彭友

近期，市场有传闻称，平高电气大股东平高集团或终成国家电网资产整合第一家。

平高电气今日发布澄清公告称，公司于日前向平高集团发出询证函，请求确认：国家电网公司与河南省政府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是否包含“国家电网与平高集团合作的内容”，以及其他应披露的内容。

平高集团答复为，国家电网公司与河南省政府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未包含“国家电网与平高集团合作的内容”，同时确认，到目前为止，除有关央企到该公司进行参观访问、并初步探讨未来是否存在战略合作可能之外，该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和其他重大事件等有关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中通客车 看好新能源车发展前景

◎本报记者 彭友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了对中通客车新能源客车项目进展情况的调查。中通客车表示，新能源客车的研发符合汽车行业振兴规划的战略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据悉，公司自2006年开始承担国家科技部下达的“串联混合动力客车整车开发”和“奥运纯电动客车整车研发”两个863研发项目，并于2008年顺利通过了鉴定。公司开发的奥运纯电动客车有5台成功地服务了北京奥运会。

中通客车表示，公司与上海世博会技术合作单位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日签署了“环保型纯电动客车底盘项目合作协议”，合作生产公交型12米二级踏步纯电动客车底盘，共同开拓电动客车市场，争取为上海世博会提供服务，目前双方正在开发两台样车，但尚未与上海世博会组委会任何部门签署供货协议，公司能否最终成为世博会供应商还存在不确定性。

2009年，中通客车围绕国家“牛城千辆”的试点，计划全年生产销售200到300辆新能源客车，约占公司2007年销售客车总辆的3%到5%。如计划能够完成，将会实现2到3亿的销售收入。该类型客车相对其他类型客车在产能、销售上基本没有替代性；但仍存在着市场对新能源客车的认知程度、盈利空间大小等不确定因素。

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欲重组中通客车的传闻，公司已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并已得到书面确认，该传闻不属实。

## 祁连山 整合市场拟上马新生产线

◎本报记者 彭友

祁连山今日披露，公司为有效整合天水及陇东南区域市场，决定在全资子公司甘谷祁连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北面建设一条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该项目以甘谷祁连水泥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总投资45468万元。

为顺利建设该项目，祁连山决定对甘谷祁连水泥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祁连山持有甘谷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总资产13635.13万元，负债总额8192.94万元，股东权益5442.19万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1737.11万元。

据介绍，该项目有效建设期12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15亿元，年可实现利润9582万元，总投资内部收益率27.26%（税前），总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79年（税前），投资利润率21.07%，投资利税率27.64%。因此，该项目有比较理想的经济效益。祁连山同时表示，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可能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局面，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祁连山今日还披露，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91万元人民币收购全资子公司天水祁连水泥有限公司所持甘肃天水鸳鸯水泥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91万元人民币。

## 行权率99.58% 云化权证圆满谢幕

云化新增股本5377万股，募资9.59亿元

◎本报记者 初一

行权率接近100%，云化权证募资9.59亿元。不出所料，云化权证最终以近乎完满的结局谢幕。

云化今日公布的“云化CWBI”认股权证行权结果显示，截至3月6日行权期结束，共计5377.1012万份权证成功行权。对发行量为5400万份的云化权证来说，这意味着行权率高达99.58%。以云化权证行权价17.83元、行权比例1:1计，云化新增股本5377.1012万股，募集资金95874万元。剩余未行权的22.8988万份云化权证将被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截至3月5日的数据显示，当天交易结束时，云化权证流通在外的份额

为462.5382万份，5%以上持有人为江育梅。这表明，多达439.6394万份云化权证的持有人选择在行权期最后一行权，其中就包括有“权证大鳄”之称的江育梅。

江育梅是在云化权证最后交易日2月20日出现在超比例持有人名单上的。以云化权证当日流通总量5400万份计，江育梅至少买入了270万份，按权证收盘价9.053元计，耗资超过2400万元。现在加上行权所需资金，江育梅投入资金已超过7200万元。云化正股上周五报收于24.74元，江育梅这笔投资的浮亏已在600万元之上。不过，这位“权证大鳄”在最后交易日杀入，又不慌不忙地在最后一天行权，应是博弈云化系整合带来的收益。



## 张家界 再次修正业绩预告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张家界再次发布业绩修正预告，此前公司预计亏损约6000万元，修正后亏损约2500万元，此次修正后净利润较前次修正的净利润值增加58.33%。这是张家界第二次修改预告。

2008年1月至6月，公司与债权人就合计约15994万元的或有负债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部分《债务和解协议》已履行并取得银行的《解除担保函》，符合预计负债转回的条件。两次修改业绩预告，均是对预计负债转回计入营业外收入还是资本公积项下有不同考虑的结果。

## 陷入三起诉讼 华夏建通参股公司资产存疑

◎本报记者 应尤佳

华夏建通3月7日披露，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通报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三起诉讼，而这三起诉讼有可能关系到铁通华夏资产的真实性。

其中之一是2005年12月判决的江苏亨通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此案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铁通华夏支付亨通光电货款334.0783万元后，铁通华夏支付了40万元后未再履行义务，亨通光

电再次提出追加铁通华夏原股东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建通现在的二股东北京华夏建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苏州中院经审理后确定铁通华夏应承担的义务，由中国铁通在虚假出资5089.8万元范围内、建通集团在虚假出资2894.2万元范围内、中财国企在虚假出资1996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已从中国铁通执行案款323.9618万元，已履行完毕。

第三件诉讼是2007年9月判决的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

理后认为：中国铁通因注册资金不实对铁通华夏其他债权人已经承担了合计1817.6676万元债务，在案中，中国铁通应在虚假出资人民币3272.1324万元范围内对铁通华夏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该案目前已从中国铁通执行案款3272.1324万元，已履行完毕。

华夏建通表示，公司目前不能确认该项诉讼会影响到铁通华夏资产的真实性，目前也没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资产不属于铁通华夏所有。因铁通华夏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未参与经营管理，无法直接就相关事项进入铁通华夏进行核实，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并要求铁通华夏进行内部核查。

##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2008年度年检公告

证监会公告[2009]61号

招股内容，违反监管规定擅自播出电话、传真、短信及网址等联络方式等问题。

4. 人员管理不规范，聘请无执业资格人员或其他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本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或者本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未取得业务许可的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5. 以夸大、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实、诱导性的广告及营销活动，或者传播其他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信息。

6. 未按照《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履行报备程序，停止招收异地会员，提存预备资金。

7. 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或者断章取义地引用、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不同的投资分析或者建议不一致。

8. 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向投资者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未注明机构名称和执业人员真实姓名，未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在向投资者提供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传真的，未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9. 向投资者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投资咨询相关资料，自提供之日起未能保存2年；向媒体提供的投资咨询相关稿件，自提供之日起未能以书面形式保存3年。

10. 检查期间被证监会等部门通报批评、高管人员被正式谈话提醒（指正式函件通知并做监管谈话记录的）两次以上。

11. 检查期间受投诉、举报次数较多，经查属实，未能妥善处理。

1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整改期间停止新增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我会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整改验收情况将作为是否通过年检的重要依据。

(二) 检查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予通过年检：

1. 不能持续符合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条件。

2. 拒不整改、未按期上交整改报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没有明显效果或者在整改期内继续开展新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参与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等非法证券活动。

4. 检查期间对应当报告的事项拒不按要求报送；或者多次对应当报告或备案的事项漏报、迟报，情节严重。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履行年检义务，或者报送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公示内容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7. 采取各种方式拒绝、阻碍、故意逃避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专项核查及日常监管。

8. 出资不实，经查属实。

9. 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

10. 内部管理混乱，聘请无执业资格人员或其他机构执业人员代表本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情节严重。

11. 出租、出借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和执业人员资格证

书。

12. 检查期间受投诉、举报次数较多，经查属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公司未能妥善处理。

13. 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存在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等情形。

14.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制裁。

15. 因违法违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情节严重。

16.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 参加年检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于2009年4月30日前将书面年检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证监局，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录入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设有分支机构的参检机构，应当参照年检报送材料格式填写分支机构有关情况，于2009年4月30日前将分支机构情况同时报送注册地和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年检材料的机构，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二) 年检报送材料中，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填报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名。

附件1：证券投资咨询机构2008年度检查申请表.doc

附件2：年度工作报告参考内容.doc